

## 美和科技大學 110 入學年度 社會工作系 二年制進修部(假日班)課程總表

學年度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學 期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
校 訂 必 修						博雅課程社會科學領域 2/2		
						博雅課程自然與生命科 學領域 2/2		
小計(A)						4/4		
專 業 必 修					社會學(3/3)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(3/3)	%社會工作機構臨床 實習(2/2)	%社會工作方案實 習(2/2)
					社會統計(3/3)	社會團體工作(3/3)	方案設計與評估 (3/3)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 法(3/3)
					心理學(3/3)	社區工作(3/3)	社會心理學(3/3)	社會福利行政 (3/3)
					社會福利概論(3/3)	社會工作研究法 (3/3)	會談技巧(2/2)	社會工作管理 (3/3)
					社會工作概論(3/3)		實務專題 I (1/1)	實務專題 II (1/1)
					社會個案工作(3/3)			
					社會工作實習準備教 育(1/1)			
小計(B)					19/19	12/12	11/11	12/12
專 業 選 修						諮商理論與技巧 (2/2)	矯治社會工作(2/2)	災變社會工作 (2/2)
						醫務社會工作(2/2)	老人福利服務(2/2)	社會工作督導 (2/2)
							法律與社會工作 (2/2)	臨終關懷社會工作 (2/2)
							老人團體活動設計 (2/2)	長期照顧服務與管 理(2/2)
							老人心理學(2/2)	家暴問題與處遇 (2/2)
							家庭社會工作(2/2)	社會工作倫理 (2/2)
小計						4/4	12/12	12/12
建議 選修(C)						2/2	6/6	6/6
合計 (A+B+C)					19/19	18/18	17/17	18/18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最低畢業學分數：72 學分，必修 58 學分(含博雅涵養課程 4 學分，專業必修 54 學分)、選修 14 學分以上(其中 4 學分可跨系選修，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10 學分；進階體育課程列入跨系選修學分，至多得以採計 4 學分；唯博雅涵養課程不得採計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)。</li> <li>2. 博雅涵養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；博雅課程須依本表規劃時段與領域修課，至少須修滿 4 學分方可畢業。</li> <li>3. %表示校外實習課程，因應社會工作師高等考試規定，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，本系學生須完成社會工作機構臨床實習(2/2)總實習時數為(320)小時，社會工作方案實習(2/2)總實習時數為(160)小時。</li> <li>4. 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下限規定：上限 25 學分，下限 9 學分。(學分抵免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)。</li> <li>5. 如欲參加預備軍官考選者，需選修 4 個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，以符合報考資格。</li> <li>6. 參與計畫類之課程學分數，得由該計畫之課程規劃，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或跨系選修學分。</li> <li>7. 經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畫會議通過(109.10.22)通過、經民生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(110.01.07)、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0.02.03)、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10.02.18)通過並實施。</li> <li>8. 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0.08.25)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10.09.07)通過並實施。</li> </ol>							